**新郑市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**

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养殖企业（户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新郑市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粮改饲试点工作，扎实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，加快发展草牧业，促进农收结合，生态循环发展，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进一步促进草食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新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**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以养定种、种养结合、草畜配套、草企结合”发展战略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，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，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、收、贮、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持续提高种植收益、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新郑特色的生态循环、优质安全、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以实施“粮改饲”项目为契机，采取宣传发动、行政推动、典型带动、技术服务、政策扶持等有力措施，进一步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、增加收贮量，全面提升种、收、贮、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、生产规模化、销售商品化，全面提升种植收益、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。2022年，全市全蓿青贮种植面积0.8万亩，全株青贮数量2.0万吨，实施期限为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**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项目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养殖场具有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、《畜禽养殖代码证》两个证件）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。全株青贮（含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、构树、豆类）等饲料作物的青贮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按照全株青贮补贴每吨不超过60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全株青贮数量，确定具体补助标准。如超额完成年度任务，则适当降低补助标准。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。采取“先收贮后补贴”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，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0.8吨、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储数量。

**三、实施程序**

（一）强化试点任务责任落实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市畜牧部门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，明确完成的全株青贮数量、全株青贮种植面积、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农户签订全株青贮（含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、构树、豆类等）收购合同，内容主要包括收购全株青贮的数量、种植面积等。

（二）完善全株青贮设施设备。重点抓好青贮池的修建、青贮机械设备的补充和修复，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在青贮池的设计建造、青贮机械的选用、青贮饲料的实战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扎实抓好青贮前期准备，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，做到全株青贮能收割、可粉碎、装得下、贮得好。

（三）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管理。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后（10月30日前），市畜牧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，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收购合同，过磅单，照片等资料。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，在新郑市政府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财政部门根据第三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作为拨付补贴资金依据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指导服务。市畜牧部门提供粮改饲技术服务指导，根据粮改饲项目工作要求，深入各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第一线，大力普及推广全株玉米青贮技术，积极组织开展种植、加工、收贮等技术指导服务，科学制定技术服务指导方案，为养殖场解决在饲草饲料资源开发方面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项目实施单位饲草饲料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市畜牧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、宣传“粮改饲”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，逐一总结推广各地开展项目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以点带面，促进种养加一体化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为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现代化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2022年7月28日